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皖 0882 破 5 号

2026 年 7 月 2 日, 潜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指定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向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 666 号翡翠华庭商业楼八层; 邮政编码: 246001; 联系人: 徐才; 联系电话: 18156903116),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在潜山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